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張虹玉
電話：06-3901135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klei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000194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0019447A00_ATTCH1.pdf、0019447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」及「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」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於民國99年12月30日會同發布，並自100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0年1月7日部退四字第10032979721號函及同年月部退四字第10032979722號函、部退四字第10032979723號函、部退四字第100329797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」及「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」自100年1月1日施行，原「公務人員增加勳績撫卹金標準表」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於99年12月30日會同發布廢止；「從優議卹增加功績撫卹金作業要點」並經銓敘部函知自100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- 三、檢送上開發布令影本、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並請本市日新國民小學列入人事行政知識管理平臺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